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邀請或招攬。

NetEase, Inc. 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說明書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說明書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NetEase, Inc. 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網易 NETEASE**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9）

**擬議分拆 CLOUD VILLAGE INC.**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第 15 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 Cloud Village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 Cloud Village。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Cloud Village 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 A1），以申請 Cloud Village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 Cloud Village 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 Cloud Village 不少於 50% 的投票權，因此，Cloud Village 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 Cloud Village 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Cloud Village 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 Cloud Village 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第 15 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 Cloud Village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 Cloud Village。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Cloud Village 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 A1），以申請 Cloud Village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有關 CLOUD VILLAGE 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開發及運營多款中國最受歡迎的端游和手游，通過其紐交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 Youdao, Inc.（紐交所代號：DAO）提供智能學習服務，並提供其他創新業務，其中包括音樂流媒體（通過 Cloud Village）、廣告服務、電子商務、電郵及其他服務。

Cloud Village 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 2016 年 10 月起獨立運營本公司的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網易雲音樂是中國備受歡迎的音樂流媒體平台，2020 年在線音樂服務的月活躍用戶超過 180 百萬，而 Cloud Village 亦通過其平台運營直播和廣告等其他業務。該平台在所提供的音樂方面帶來差異化和優質的用戶體驗，並專注於發現和推廣新興音樂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Cloud Villag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62.46%。

擬議分拆完成後，網易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即互聯網科技。

### 擬議分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 Cloud Village 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 Cloud Village 不少於 50% 的投票權，因此，Cloud Village 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進行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 Cloud Village 有利，其中包括：

- (i) Cloud Village 集團的業務預期將經歷相對快速的業務擴張，並將吸引專注於尋求音樂流媒體業務方面高增長機會的投資者群體，這不同於網易集團業務相對更為多元化的業務模式；
- (ii) 鑒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a)提升 Cloud Village 集團在其用戶和其他業務夥伴間的形象，以及其招募人才的能力；(b)使 Cloud Village 集團將來於需要時可單獨且直接、獨立地進入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進一步提升其獲取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c)使 Cloud Village 集團管理層的職責和責任更直接與其經營和財務表現掛鉤；及(d)為評級機構和金融機構提供 Cloud Village 集團的清晰信用狀況，以便對音樂流媒體業務的信用進行分析和提供貸款，故預期 Cloud Village 集團的價值將因建議分拆而提升，而本公司作為 Cloud Village 的控股股東將會因此獲益；及
- (iii) 擬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專注於網易集團的業務，從而使投資者能更好地評估本公司的價值。此外，本公司和 Cloud Village 均認為，建議分拆能夠更好地反映 Cloud Village 集團基於自身優點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和財務透明度，而投資者藉此將能夠單獨評估 Cloud Village 集團的表現和潛力，並與網易集團區別開來。

### 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上市公司打算分拆上市須恰當考慮現有股東的權益，為彼等提供所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可以實物分派所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容許優先申請所分拆實體現有或新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下列因素豁免遵守向股東提供 Cloud Village 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規定（載於《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豁免」）：(i)本公司主要於納斯達克上市，僅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ii)相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對本

公司並無類似的規定；(iii)本公司通過實物分派或優先認購的方式就任何 Cloud Village 股份發售提供保證配額的可行性低，原因在於《美國證券法》或會要求 Cloud Village 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並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而該等程序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iv)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大多數股東駐於香港以外地區；及(v)與本公司的市值相比，建議分拆的發售規模對本公司並不重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以及本公司於 Cloud Village 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倘擬議分拆得以落實進行，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 章合資格或適合以第二上市發行人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一般事項

Cloud Village 上市文件的刪節申請版本預期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 下載。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Cloud Village 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 Cloud Village 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oud Village」	指 Cloud Village Inc.，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Cloud Village 集團」	指 Cloud Village 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Cloud Village 股份」	指 Cloud Village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NetEase,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 5 股本公司普通股）自 2000 年 6 月 30 日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第一上市，代碼為「NTES」，而本公司的普通股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 章以第二上市發行人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9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 Cloud Village 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 Cloud Village 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際發售」	指	向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Cloud Village 股份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英文字母排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網易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 Cloud Village 集團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 Cloud Village，方式為 Cloud Village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丁磊**  
 董事

香港，2021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鄭玉芬女士、李廷斌先生、唐子期先生、馮倫先生及梁民傑先生。